

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等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完整、合理，执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8日